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 12 号 (总号: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1日

1997年 第 12 号

(总号:86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4号)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55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	(563)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	
工作意见的通知······	(569)
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	(56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	
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572)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572)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3月27日答记者问	(574)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3月28日发表谈话	(574)

外父部发言人1997年3月28日答记者问	(575)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6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梧州地区和梧州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21, 1997

Issue No. 12(1997)

Serial No. 864

CONTENTS

Decree No. 21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50)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New Strains of Plant	(550)
Decree No. 21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57)
Anti-Dumping and Anti-Subsidy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7)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Taking Practical Steps to	
Improve the Work of Alleviating the Burdens on Peasants	(56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Tightening Up	
Tax Collection and Auditing in the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Sectors	(569)
Proposals on Tightening Up Tax Collection Auditing on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Sectors	(56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Reporting	
Significant Personal Matters by Leading Cadres	(572)
Provisions on Reporting Significant Personal Matters by	
Leading Cadres	(572)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27, 1997	(574)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28, 1997	(574)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28, 1997	(575)
•	
Circular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Mortgage and Registration	
of the Right of Land Use	
State Bureau of Land Administration	(575)
Progress in China's Human Rights Cause in 1996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578)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Between the Prefecture of Wuzhou and the City	

of Wuzhou in the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59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9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ISSN1004 - 3438}{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3 号

现发布《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 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条 生产、销售和推广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以下称授权品种),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种子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审定。

第二章 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第六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 - 550 -- 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以下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 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非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 人。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

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八条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植物新品种申请品种权的,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植物新品种育种的人。

第九条 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

国有单位在国内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审批机关登记,由审批机关于以公告。

- **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是不得侵犯品种权人依照本条例享有的其他权利:
 -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 (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 **第十一条**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审批机关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品种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审批机关裁决。

品种权人对强制许可决定或者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

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第三章 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 **第十三条**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审批机关确定和公布。
- 第十四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1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6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4年。
- 第十五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特异性。特异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 第十六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一致性。一致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 第十七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稳定性。稳定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 第十八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下列名称不得用干品种命名:

- (一)仅以数字组成的:
- (二)违反社会公德的;
- (三)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的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第四章 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九条 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审批机

关提出申请。

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根据互惠原则,依照本条例办理。
- **第二十一条** 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

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

- **第二十二条** 审批机关收到品种权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自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该植物新品种提出品种权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时提出书面说明,并在3个月内提交经原受理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通知申请人缴纳申请费。

对不符合或者经修改仍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在品种权授予前修改或者撤回品种权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 应当向审批机关登记。

第五章 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缴纳申请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下列内容进行初步审

查:

- (一)是否属于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列举的植物属或者种的范围;
- (二)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是否符合新颖性的规定;
- (四)植物新品种的命名是否适当。
-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对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在 3 个月内缴纳审查费。

对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或者修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的,品种权申请视为撤回。

第三十条 审批机关主要依据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书面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批机 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或者考察业已完成的种植或者其他试 验的结果。

因审查需要,申请人应当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该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对经实质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作出授予品种权的决定,颁发品种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对经实质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驳回,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审批机关设立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

对审批机关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 向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审请求书之日 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品种权被授予后,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 - 554 - 止的期间,对未经申请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 个人,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

第六章 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三十四条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20年,其他植物为15年。

第三十五条 品种权人应当自被授予品种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并且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用于检测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权在其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品种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品种权的;
- (二)品种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三)品种权人未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检测所需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 (四)经检测该授权品种不再符合被授予品种权时的特征和特性的。

品种权的终止,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

第三十七条 自审批机关公告授予品种权之日起,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可以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书面请求,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 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宣告品种权无效;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予以更名。宣 告品种权无效或者更名的决定,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并通知当事人。

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宣告品种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的判决、裁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和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品种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转让人不向被许可实施人或者受让人返还使用 费或者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转让人应当向被许可实施人或 者受让人返还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费或者转让费。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 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 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 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 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 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审批机关可以对本条例施行前首批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和本条例施行后新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属或者种的新颖性要求作出变通性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鹏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保护国内相关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进口产品采用倾销或者补贴的方式,并由此对国内已经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反倾销或者反补贴措施。

第二章 倾销与损害

第三条 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为倾销。

第四条 正常价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一)进口产品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在出口国市场上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
- (二)进口产品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在出口国市场上没有可比价格的,以该相同或者 类似产品出口到第三国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 利润为正常价值。

第五条 出口价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一)进口产品有实际支付价款或者应当支付价款的价格的,以该价格为出口价格;
- (二)进口产品没有实际支付价款或者应当支付价款的价格,或者其价格不能确定的, 以该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或者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商海关总署后根据合理基础所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

第六条 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差额,为倾销幅度。

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比较,确定倾销幅度。

第七条 损害包括倾销对国内已经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第八条 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 (一)倾销产品的数量,包括倾销产品的总量或者相对于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增长量及其大量增长的可能性;
- (二)倾销产品的价格,包括倾销产品的价格削减或者对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价格的影响;
 - (三)倾销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 (四)倾销产品出口国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和库存。
- **第九条** 反倾销调查涉及两个以上国家的进口产品的,可以对有关进口产品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 第十条 国内产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全部总产量的大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或者其本身就是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除外。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

第十一条 进口产品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国内生产者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及其所代表的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 (二)进口产品的名称、种类、在关税税则中的序号以及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名称 和种类:
 - (三)倾销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及其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 (四)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的其他内容。

申请书应当附具必要的证据。

- **第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书及所附具的证据进行审查;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 **第十四条** 遇有特殊情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倾销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自行立案调查。
- **第十五条** 反倾销调查的期限,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至最终裁定公告之日止为12个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8个月。
- **第十六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当将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的决定予以公告, 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进口经营者、出口国政府等利害关系方。
- 第十七条 决定立案调查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对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初步裁定,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初步裁定倾销和损害成立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对倾销及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进一步调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最终裁定,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反倾销调查,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 (一)申请人撤回申请的;
 - (二)初步裁定不存在倾销、损害的;
 - (三)最终裁定不存在倾销、损害的:
 - (四)倾销幅度或者倾销产品的进口量可以忽略不计的。
- 第十九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 关部门进行调查时,可以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抽样调查;在利害关系方请求 时,应当为各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的机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都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提出异议的除外。

- 第二十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调查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可以根据现有材料作出裁定。
- 第二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应当允许申请人和利害关系方查阅本案资料;但是,属于保密的除外。

第四章 反倾销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初步裁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下列临时 反倾销措施:
 - (一)按照规定程序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 (二)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临时反倾销税税额、现金保证金和其他形式担保的金额,应当与初步裁定确定的倾销 幅度相适应。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

- 第二十三条 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决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由海关执行。
- 第二十四条 临时反倾销税的期限,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起为4个月;遇有特殊情形,可以延长至9个月。
- 第二十五条 倾销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政府作出拟采取有效措施的承诺, 以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 可以决定中止反倾销调查,并予公告。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可以要求前款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政府定期提供履行承诺的有关资料。

- 第二十六条 倾销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政府不履行承诺或者撤回承诺的,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决定恢复反倾销调查。
- 第二十七条 最终裁定倾销存在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 征收反倾销税,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征收反倾销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由海关执行。

- 第二十八条 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 第二十九条 反倾销税税额不得超过最终裁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 **第三十条** 确定的反倾销税低于临时反倾销税的,多征的部分应当予以退还;确定的 反倾销税高于临时反倾销税的,少征的部分不再补征。
- 第三十一条 决定不征收反倾销税的,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收取的现金保证金或者 其他形式担保应当予以退还。
- 第三十二条 下列两种情形并存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部的建议,可以决定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 90 天内进口的倾销产品追溯征收 反倾销税:
- (一)倾销产品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历史,或者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该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倾销产品,并且倾销对国内产业将造成损害的;
 - (二)倾销产品在短期内大量进口并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损害的。
 -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为5年。在此期限

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自行或者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 对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进行复审,并自复审开始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 会提出对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作出修改、取消或者保留的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作出复审决定,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有证据证明已经缴纳的反倾销税税额超过倾销 幅度的,可以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退税申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进行审查并核实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退税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由海关执行。

前款退税的决定应当自收到退税申请之日起18个月内作出。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

第五章 反补贴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条 外国政府或者公共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产业、企业提供的财政资助或者利益,为补贴。

第三十七条 进口产品存在补贴的,适用本条例。但是,进口产品存在仅用于工业研究和开发、扶持落后地区、环境保护等补贴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八条 补贴产品所接受的补贴净额,为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计算。

第三十九条 补贴造成的损害、反补贴调查和反补贴措施的实施,适用本条例第二章 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反倾销或者 反补贴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具体办法。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

(1996年12月30日)

中发[1996] 13 号

当前,我国农村形势很好,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民收入显著增加,农村社会稳定。形势越好,越要注意保护农民的积极性,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近几年来,针对农民负担存在的突出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仍然是当前农民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之一,有些地方问题还相当严重。有的地方和部门置中央的三令五申于不顾,巧立名目,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涨价、乱罚款和摊派;有些地方虚报农民收入,超限额提取村提留乡统筹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极少数基层干部作风粗暴,目无法纪,挥霍、侵吞集体和农民的资财,甚至动用专政工具和手段强行向农民收钱收物,个别地方酿成了干群冲突的严重事件和死人伤人的恶性案件。这些都严重地侵犯了农民的合法权益,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伤害了农民对党和政府的感情,引起了农民群众强烈不满。

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屡禁不止,农民负担一再反弹,原因很多,主要是:有些地方盲目追求发展速度,超越了财政的承受能力,以各种名目向农民"伸手";有些部门在农村办事情要求过高过急,不切实际地推行达标升级活动,搞形式主义,加重了农民负担;有些乡村干部不善于做群众工作,方法简单粗暴,甚至违法乱纪;许多地方乡镇机构臃肿,干部队伍庞大,加之集体经济薄弱,干什么都要向农民收粮要钱;现行的农民负担管理办法不够完善,缺乏群众民主监督,农村集体财务制度不健全,等等。总之,归结起来,一是一些地方和部门背离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订计划、办事情不从实际出发,发展农村各项事业的要求超越了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的实际水平。二是有些干部忘记了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群众观念淡薄,对农民总是给予的少,索取的多,以至侵害农民的利

中央认为,农民负担重,已成为影响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如不坚决加以解决,势必妨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实现,影响基层政权的巩固,危及国家的长治久安。全党务必从政治、全局的高度看待这个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农村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正确处理新时期的农民问题,坚定不移地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坚持不懈地减轻农民负担,禁止非法负担,管理好合理负担,推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经过努力,坚决把农民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全面控制在国家规定的限额之内,严禁面向农村的乱收费、乱集资、乱涨价、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取消一切加重农民负担的达标升级活动,杜绝因农民负担过重引发的严重事件和死人伤人的恶性案件,切实把不合理的农民负担减下来,并长期稳定在政策规定的范围之内。为此,党中央、国务院特作以下决定。

- 一、国家的农业税收政策稳定不变。"九五"期间,对农业生产不开征新的税种,国家规定的农业税税率不再提高。任何地方无权设立税种、提高税率,非法设立的税种和擅自提高的税率一律取消。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必须据实征收,不得向农民下指标,不得按人头、田亩平摊。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不得重复征收。有关部门要抓紧完善农业税收稽征办法。
- 二、村提留乡统筹费不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5%的政策稳定不变。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民实际负担村提留乡统筹费的比例还应该逐步降下来。按照公平合理负担的原则,改革完善村提留乡统筹费计提办法,收入高的多负担,收入低的少负担。将以乡农民人均纯收入为依据改为以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为依据计提村提留乡统筹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农户上交的村提留乡统筹费额一定几年不变、按年度收取的办法。对从事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的农户,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村提留乡统筹费的提取比例。对受灾地区农民上交的村提留乡统筹费要适当调减。受灾严重的农户,免交全部公益金和公积金。做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统计核实工作,防止虚报多收。

加强对村提留乡统筹费的管理和监督。村提留占提留统筹费的比例应在一半以上。除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乡统筹费开支项目一律不得定比例。坚决纠正平调、挪用、挤占村提 留乡统筹费的错误做法。要健全村提留乡统筹费的财务管理制度,村提留乡统筹费的收支 要严格执行预算方案,村提留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张榜公布,并允许村民查帐,乡统筹费的 使用要接受专项审计。乡镇人大、集体经济组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

三、农民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制度稳定不变。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出劳为主,原则上不得以资代劳,各级各部门都不得向乡村下达以资代劳指标。农民自愿以资代劳的,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批准后,可以由农民出资自己雇请劳力,也可以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以资代劳资金,统一雇请劳力,完成本村的出工任务。不得要求把以资代劳资金上交县、乡有关部门管理。除抢险救灾、农田水利工程和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不得跨乡使用。

四、严禁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各级政府和部门在农村开展工作,不得违反规定要求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出钱出物出工,不得脱离农村实际定统一的标准、下统一的量化指标,也不得以检查验收和评比等形式搞变相的达标升级活动。

五、严禁在农村搞法律规定外的任何形式的集资活动。今后,各地区、各部门均不得出台任何面向农村的集资项目。教育集资必须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坚决按照自愿、量力的原则,控制数量,严格审批。不得超规定范围使用教育集资款,不得将教育集资变成经常性的集资活动,也不得以教育集资的名义乱集资。坚决禁止不切实际地搞高标准的学校建设。有关部门要抓紧共同制定教育集资的管理办法。政府及部门组织兴办的道路、电力、通讯、广播电视等建设项目,不得向农民集资。

农民在村范围内兴办生产和公益事业所需资金,应从公积金和公益金中列支。资金不足的,可以提交村民大会讨论,经多数村民同意后,由群众自愿筹集。

六、严禁对农民的一切乱收费、乱涨价、乱罚款。"九五"期间,停止审批一切面向农民的新的收费项目。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抓紧清理面向农民的各种收费。中央和地方已明令取消的项目,不得恢复,仍在执行的要坚决停止,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偏高的收费标准,要坚决降下来。清理后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要向农民公布。要纠正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或强制性服务等错误做法。禁止在结婚登记、中小学生

就学、建房和计划生育指标等审批、办理过程中向农民的一切搭车收费。禁止非法经营农业生产资料,严肃查处违反国家价格政策的乱涨价行为。禁止非法向农民罚款,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项目,坚决纠正因农民未完成种植养殖任务而处以罚款等的错误做法。

七、严禁各种摊派行为。有关部门在农村开展保险业务和合作医疗,都必须坚持自愿量力,不得强求。不得以任何形式下达保险指标,强行要求农民投保。乡村干部不得代农民投保,中小学校也不得代办保险。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征订报刊、书籍,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征代订,不得以回扣等不正当方式扩大发行,增加农民负担。

八、严禁动用专政工具和手段向农民收取钱物。农民要按照国家规定,积极缴纳税金,完成农产品定购任务,承担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凡农民应缴纳的钱物都要通过农民负担监督卡或承包合同等书面形式确定下来,明确项目和数量,由农民自觉缴纳,不得在收购农副产品时代扣代缴村提留乡统筹费。收取村提留乡统筹费要使用省级有关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对未缴纳村提留乡统筹费的农户,要区别情况,做好工作。对缴纳村提留乡统筹费确有困难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分别予以减、缓、免。对有能力缴纳而又不缴纳的,可以依照村规民约进行教育,或者按照诉讼程序依法解决。不能用解决对抗性矛盾的方式和手段来处理这类问题。不允许动用专政工具和手段向农民收取钱物;不允许到农民家里抓猪牵羊、强行收缴财物;不允许非法采取收回承包地等错误做法胁迫农民交钱交物。对非法向农民收取钱物的,农民有权拒交,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农民的反映和起诉,要认真受理、不得压制。

九、减免贫困户的税费负担。要认真贯彻中央制定的对贫困地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定贫困县的特困村,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免除农民承担的乡统筹费;对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户,免除全部村提留乡统筹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做好本辖区贫困县农民村提留乡统筹费的减免工作,落实好其他地区低收入困难户村提留乡统筹费的减免政策。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享受减免政策的农户确定适当的比例,并切实执行。对因执行减、缓、免政策而减少的税费收入,不得分摊到其他农户。

十、减轻乡镇企业的负担。加重乡镇企业负担,也就是加重农民的负担。要严格执行《乡镇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向乡镇企业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摊派,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拉赞助、搞评比,增加

企业的负担。乡、村干部不得在乡村集体企业乱开支。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企业的负担进行清理,并制定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

十一、减少乡镇机构和人员的开支。"九五"期间,各地不再增加乡镇机构和人员编制, 坚决裁减超编人员。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乡镇机构改革问题。村级各类组织的干部可以交叉兼职,减少补贴干部的职数。严格控制乡村代课教师数量,聘任代课教师须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乡、村不得自行聘任。

十二、加强领导,实行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各级党政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一级管一级。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考核和任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乡两级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指标。县、乡两级领导干部要确保在本辖区内,不出现村提留乡统筹费突破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的村;不违反中央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不发生因农民负担引发的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各级有关部门尤其是中央有关部门,要带头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有关政策规定,坚决维护政令统一,做到令行禁止。有关部门的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把好关口。今后哪个地方和部门加重农民负担,就要追究那里主要领导的责任。凡因加重农民负担受到处分的干部,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提拔和重用。

十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的建设,充实力量,强化职能。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都要组织两次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上报,上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各级有关部门要针对农民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要发挥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加强群众的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要严肃处理各种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依照党纪政纪追究责任;对非法向农民收取钱物的,农业、财政、计划、物价等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责成其如数退还,有关部门可视情况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司法部门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严重事件和死人伤人恶性案件的,要追究乡、村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凡涉及地、县领导责任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地、县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以吸取教训;连续发生严重事件和死人伤人恶性案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书面检查;对瞒案、压案、报而不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经发现,要从严处理。要加快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立法工作。

以上十三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逐项逐条落到实处,决不允许出现任何梗阻现象,决不允许在执行中走样。以前的文件规定凡与本决定不符合的,均以本决定为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对上述决定的传达贯彻要作出专门部署,首先向县以上党政机关干部传达,然后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组织乡、村干部学习,逐级搞好培训,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此基础上,于春节后用一个月时间将决定内容同广大农民群众见面,并反复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减轻农民负担是一项十分紧迫的政治任务,做好这项工作,关键在干部。各级干部特别是广大基层干部为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做了大量的艰苦的工作,主流是好的。中央希望,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都必须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时刻把农民的利益放在心上;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办好农村的事情;必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善于做好新时期的农民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必须认真做到:要努力给农民更多的经济实惠,不要与民争利;要保障农民的个人财产和合法收入不受侵犯,不要乱向农民伸手;要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不要剥夺农民的民主权利;要量力而行地办好农村各项事业,不要急于求成;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农村工作,不要不切实际地向下压指标、搞"一刀切";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帮助农民发展经济上,不要只想着向农民要这要那;要把对上级负责和对农民负责统一起来,不要把两者对立起来;要教育和引导农民自觉履行应尽的义务,不要放弃领导应有的责任;要严格执行政策,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不要用强迫命令和简单粗暴的方式对待农民;要说真话、办实事,不要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

减轻农民负担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从根本上解决好农民负担问题,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对有的地方进行的负担分流和一些粮食主产区进行的税费改革探索,可以继续试验。要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努力增加农民收入,要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和兴办公益事业的实力,解决好"有钱办事"的问题。坚持依靠农民群众进行民主监督,规范政府行为,依法管理农民负担。要规范农村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减轻农民负担,事关重大,任务艰巨。中央号召,全党同志务必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讲政治,讲纪律,统一思想,步调一致,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为实现新时期的宏伟目标,确保国家的长治久安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 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 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 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是规范个体、私营经济管理,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协调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和金融等有关部门,积极稳妥地做好这一工作,并帮助税务部门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国家税务总局要结合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切实做好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通知的具体实施意见,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应于七月底前报告国务院,同时抄送国家税务总局。

国 务 院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 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缓解城乡就业压力、方便人民生活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是,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经营活动无帐可查或帐册不全、财务管理混乱的现象比较普遍,偷逃国家税收的问题突出,已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这种状况如不改变,既不利于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公平竞争,也不利于税法的贯彻落实。因此,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财务管理和税收征管工作。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全面、准确地贯彻党和国家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是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方针。要继续鼓励和扶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使其作为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补充;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思想教育等手段对个体、私营经济加强引导、监督和管理;要保护个体、私营经济业户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收入;同时要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征管工作,强化查帐征收,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 二、改进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方式,强化查帐征收。各级税务机关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管理,并逐步在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私营经济业户中全面实行查帐征收,实现税收征管的法制化、规范化。

从 1997 年 4 月 1 日起,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和按定期定额征收税款的私营企业、个人租赁承包经营的企业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全面建帐,税务机关应对他们实行查帐征收。业户可自行建帐,也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代理建帐。在有条件的专业市场,凡从事商业批发、零售的固定业户,在建帐的同时要按规定使用税控收款机,其购置费用可在所得税前分期列支。

为防止税款流失,确保税收收入,在建帐初期,作为过渡性措施,对建帐户也可实行查 帐征收与定期定额征收相结合的征收方式。

对目前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各类业户,要根据其经营情况调整定额,对少数还需继续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业户要加强定额管理。查帐征收户和定期定额征收户均应依法如实申报纳税,不申报、申报不实或者超过定额一定幅度未申报调整定额的,一经查出按偷税处理。

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要共同督促个体、私营经济业户做好建帐工作,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为主的业户,由国家税务局负责督促建帐;以缴纳营业税为主的业户由地

方税务局负责督促建帐。

三、个体、私营经济业户要正确理解和认识建帐和查帐征税的意义。建帐是经营者加强自身管理和扩大经营的需要,也是依法申报纳税的基础。因此,个体、私营经济业户要积极、主动、认真地按照要求建帐和使用税控收款机,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经营情况,支持税务机关做好查帐征收工作。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要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税务机关加强宣传教育,协助个体、私营经济业户做好建帐工作。

四、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难度较大。国家税务总局要结合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切实做好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机关要共同组织力量,按照企业实际资本构成和经营情况,对企业工商登记的性质进行清理。同时,要对核发个体、私营经济业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清理检查。对不按规定建帐或建假帐的业户,要责令其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要吊销其营业执照,取缔其经营资格;对建假帐偷逃税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金融部门要加强现金管理,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要清理和禁止多头开户,对有偷逃税行为的业户,各金融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积极协助税务机关检查其存款帐户,提供有关情况,并依法及时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查处涉税案件和围攻、冲击税务机关或殴打、谩骂税务人员的案件。对拒绝、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有意扰乱税收治安秩序的,要依法予以处理。

五、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领导,支持并帮助税务部门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要从全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各项规定,对各种收费进行清理整顿,切实减轻个体、私营经济业户的税外负担,保证查帐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 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7] 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7年1月31日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下同)干部。

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县(处)级以上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

- 第三条 报告人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 (一)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 (二)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
 - (三)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
 - (四)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 (五)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 (六)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

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可以报告。

-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应由报告人在事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前请示批准的,应按规定办理。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事项,也可事前请示。
- 第五条 各级党委及其纪委,各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以及上述领导机关所属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事业单位,下同)的党组(党委),负责受理本级领导干部的报告(不设党组、党委的部门和单位,由相应的机构受理,下同)。各部门和单位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的报告,由本部门、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本规定第二条中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由本单位 党委(党组)负责受理。

- 第六条 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受理报告的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应认真研究, 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 **第七条** 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保密。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 **第八条** 领导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其所在组织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 第九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

监督检查。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把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内容。负责受理领导干部报告的党委(党组)及相应机构每年要将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向上级党委、纪委综合报告一次。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实行系统管理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3 月 27 日答记者问

问:越南近日就中国"勘探三号"钻探船在南海北部作业一事向中方提出了交涉,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根据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中国享有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中方"勘探三号"钻探船在南海北部中国主张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正常作业,是无可非议的。

中方一贯主张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国家间存在的问题和争端。中方珍视中越两国间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我们愿与越方友好协商,妥善解决中越之间的有关问题。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3 月 28 日发表谈话

近来,以色列不顾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反对,坚持在东耶路撒冷修建犹太人定居点,导致阿以特别是巴以关系趋于紧张,暴力活动增多,和平进程也因此陷入困境,中国政府对此深表关注和忧虑。

中国政府一贯积极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主张有关各方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本着"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通过政治谈判使中东问题早日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这不仅符

合中东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和经济发展。我们要求以色列政府停止在东耶路撒冷扩建犹太人定居点的计划,有关各方切实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议,为和平进程的不断发展创造良好的气氛。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为在中东地区早日实现全面、公正和平继续作出自己的努力。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3 月 28 日答记者问

问:中国政府对巴基斯坦和印度恢复中断三年之久的外秘级会谈有何看法?

答:我们对巴基斯坦和印度于 3 月 28 日恢复两国外秘级会谈表示欢迎。巴印都是南亚大国,两国关系的改善必将对这一地区的形势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希望巴印双方通过坦诚、耐心的谈判,扩大共识,加强合作,推动两国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国土[籍]字第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土地(国土)管理局(厅),解放军土地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

为加强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管理,规范抵押登记行为,保障抵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担保法》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现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法律效力

土地使用权抵押权的设立、变更和消灭应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经登记后生效,未经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权不受法律保护。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必须以土地使用权登记为基础,并遵循登记机关一致的原则,异地抵押的,必须到土地所在地的原土地使用权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工作。

土地使用权抵押权的合法凭证是《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 土地所有证》和《集体土地使用证》不作为抵押权的法律凭证,抵押权人不得扣押抵押土地 的土地证书。抵押权人扣押的土地证书无效,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原土地证书作废,并 办理补发新证手续。

二、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地价评估和合同签订

土地使用权抵押应当进行地价评估,并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定抵押合同。地价评估 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抵押权人进行地价评估或由具有土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并经抵押权人认可后,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定抵押合同。
- 2、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抵押人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经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并批准抵押,核定出让金数额后,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定抵押合同。
- 3、乡(镇)村企业厂房等建筑物抵押涉及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的,由抵押人委托具有 土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经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并明确实现抵押权的方 式,需要转为国有的,同时核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数额。然后,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定抵 押合同。
- 4、以承包方式取得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由抵押人委托 具有土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并经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后,由抵押人和抵押 权人签定抵押合同。

抵押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终止期限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终止期限。

三、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申请

土地使用权设立抵押权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在抵押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持被抵押土地的土地使用证、抵押合同、地价评估及确认报告、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件共同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一方到场申请抵押登记的,必须持有对方授权委托文件。

申请抵押登记除提交前款所列材料外还应分别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 1、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提交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抵押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 金额的证明;
 - 2、以房屋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提交房屋所有权证;
- 3、抵押乡(镇)村企业厂房等建筑物涉及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提交集体土地所有者同意抵押的证明;
- 4、以承包方式取得的荒山、荒地、荒丘、荒滩等荒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提交该 集体土地所有者同意抵押的证明;
 - 5、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委托他人办理抵押登记的,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6、抵押权人为非金融机构,其抵押借款行为依法应当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同一宗地多次抵押时,以收到抵押登记申请先后为序办理登记。

未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申请,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四、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和变更登记

抵押登记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准予登记,土地管理部门在抵押土地的土地登记卡上进行注册登记,同时在抵押人土地使用证内进行记录,并向抵押权人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土地使用权抵押权正式生效。

土地使用权分割抵押的,由土地管理部门确定抵押土地的界线和面积。

抵押期间,抵押合同发生变更的,抵押当事人应当在抵押合同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 关文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抵押登记手续。

因处分抵押财产转移土地使用权的,被处分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抵押人和抵押权人 应在抵押财产处分后三十日内,持有关证明文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 处分抵押财产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转为国有土地的,按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抵押合同解除或终止,抵押权人应出具解除或终止抵押合同的证明文件,与《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一起交抵押人,抵押人自抵押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文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五、关于抵押登记收费

办理抵押登记,申请人应向土地管理部门支付登记费用。抵押登记费按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

六、其 它

我局 1995 年印发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 第 134 号)中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

一九九六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三月•北京

目 录

- 一、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 二、公民的民主权利
- 三、人权的司法保障
- 四、劳动者权利的保障
- 五、公民的受教育权
- 六、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 七、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

1996年是中国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人权事业继续取得进展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中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民主和法制建设明显加强,人权状况继续保持并进一步呈现出不断改善的良好态势。

一、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1996年,中国国民经济继续高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779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95年增长 9.7%。在此基础上,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活水平普遍提高。1996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4377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3.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926元,实际增长 9%,是近年来增幅最高的一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1996年末达到 38500多亿元,比 1995年末增加8800多亿元。城乡新建住房 11亿平方米,居民的居住条件显著改善。城乡市场繁荣,消费品供应丰富,价格比较稳定,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4614亿元,实际增长 12.5%。据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1996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919元,其中人均购买食品支出 1905元,反映食品消费比重的"恩格尔系数"为 48.6%,比上年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向 2000年所要达到的 45%的目标又前进了一步。"恩格尔系数"的下降,标志着人们的生活质量有了新的提高。

中国在普遍提高人民整体生活水平的同时,一直高度重视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开展扶贫开发工作,使贫困人口连年大幅度减少。1996年,中国农村又有700万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问题,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已由1978年的2.5亿减少到5800万,十八年来脱贫人口近2亿;中国贫困人口占世界贫困人口的比例由七十年代末的四分之一减少到目前的不足二十分之一。通过十多年来的扶贫开发,贫困地区还累计解决了3961万人、4629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兴修公路25.8万公里,架设输变电线路27.4万公里,兴办乡镇企业5万多个。同时,贫困地区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仅1995年,贫困地区就新建小学2504所、卫生院587所。在这方面,社会各界开展的救助贫困母亲的"幸福工程"、帮助贫困地区失学儿童的"希望工程"、资助贫困地区失学女童的"春蕾计划"、提高贫困地区儿童医疗条件的"博爱工程"等,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有资料表明,中国是世界上贫困人口减少最快的国家。在过去的二十年里,世界上最不发达的贫困国家,已经从27个增加到48个。在最近的五年里,全世界最贫困的人口从10亿增加到13亿,目前还在以每年2500万人的速度增加。在发展中国家,每年有1000万人以上的人口死于饥饿或营养不良。相比之下,自1978年以来,中国的贫困人口以平均每年1000万的速度减少,目前正致力于在本世纪末消除全国的贫困人口。尽管中国还面临很大困难,但中国政府和人民有决心有信心如期实现扶贫攻坚的目标。中国在扶贫开发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受到有关国际组织和人士的普遍赞誉。世界银行认为:

"中国政府为帮助最落后的农村地区摆脱贫困作了极大的努力,这种努力比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要成功得多。"

二、公民的民主权利

中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巩固和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了基层民主建设,从而使公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了进一步的保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制定国家基本法律。199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审议通过了 20 个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加强了对公民权利的法律保护。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加强了执法检查监督工作。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对 17 部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对 13 部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1996年,由八位副委员长负责,组织了 21 个执法检查组,到全国各地进行执法监督和检查,检查了农业法、教育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和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的实施情况,对有关法律的贯彻实施发挥了督促作用。全国人大注意保障代表的权利,对代表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认真及时地处理。1997年全国人大八届五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议案 700 件,其中 140 件根据大会主席团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他560 件议案连同代表提出的 1289 件建议和意见,已分别交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并负责向代表作出答复。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民主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民主党派和政协组织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从 1989 年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到 1996 年底,中共中央就国家大政方针、国家领导人选以及各项重大决策、法律、法规,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举行了 100 多次各种形式的协商活动。1996 年,全国政协提出的关于落实"九五"计划大政方针、减轻农民负担、草原畜牧业发展、卫生改革以及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调查报告或建议共 41 条,分别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制定有关政策、规章时采纳。与此同时,全国政协

切实加强提案工作,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全国政协委员们积极谏言献策,提案逐年递增,从八届一次会议的1900件增加到八届五次会议的2426件,五年共提出一万多件。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2380件,截至1997年2月14日,办复2334件,占98.1%,问题得到解决和计划解决的1937件,占83%;因条件限制难于较快解决的问题,各承办单位作了认真的说明。

中国积极推进城乡基层民主建设,保障城乡居民的民主权利。在农村,继续开展以村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活动。1996年,全国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村村民委员会,采取村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的办法,进行了新一轮选举。许多地方实行每一个有选举权的村民都有权提名候选人,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进行预选的方式确定正式候选人;候选人进行竞选;划票时,设立秘密划票间。村民委员会将村务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村民公开。如河北省,截止1996年,全省50430个村已有50191个村实行了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村务公开,内容包括村级财务开支、征购提留、宅基地发放、电价电费、计划生育、干部任期目标等六项。村务公开,扩大了村民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内事务的权利。在城市,继续建立健全了城镇居民委员会组织及其下属机构,全国98%以上的居民区都按照法定程序建立了居民委员会。1996年,绝大多数居委会采取由居民直接投票的办法,依法进行了换届选举。各地居民委员会进一步健全居民会议制度,居民区的重要事务由居民会议决定。据对127个城市抽样调查,每个居委会平均每年召开居民会议10次以上。基层民主建设是中国人民民主的一个重要体现,国际上了解中国实际情况而不带偏见的人,都对中国的基层民主建设作了充分的肯定。

三、人权的司法保障

一年多来,中国修改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了《律师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并采取其他许多措施,加强了人权的司法保障。

中国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的人权和生命财产安全。1996年,公安、司法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对杀人、抢劫、强奸、绑架勒索、重大盗窃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特别是对涉枪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集团犯罪以及流氓恶势力犯罪,依法进

行了严厉打击。这些犯罪活动危害社会治安,严重侵犯公民的人身、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全国人民所深恶痛绝。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了一批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据统计,1996年全国法院共判处暴力犯罪、涉枪犯罪、集团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322382人。"严打"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全国人民的人权,得到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

1997年3月,全国人大八届五次会议对1979年制定的《刑法》进行了修订,使《刑法》由原来的192条增加到452条,增加了260条。修订后的《刑法》进一步明确了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相当三项基本原则,规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对于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三项原则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的法治原则,有利于司法公正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与此同时,修订后的《刑法》把一些原来没有规定的犯罪根据现实情况作了明文规定。如将原来的流氓罪分解为侮辱妇女、聚众淫乱、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四种犯罪,增加了黑社会犯罪、煽动民族仇恨罪、证券欺诈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另外,还把"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将原来反革命罪规定中实际属于普通犯罪性质的,都规定按普通刑事犯罪追究。《刑法》的修订和实施,为惩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的人权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武器。

中国重视规范行政、执法部门的行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继《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颁布实施之后,1996年3月中国又颁布了《行政处罚法》,从制度上规范了政府的行政处罚行为。检察机关十分重视查办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的犯罪案件。据统计,检察机关1996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犯罪大案34879件,渎职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大案4864件。

为了加强在公安、司法工作各个环节中对人权的保障,1996年,中国对 1979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作了重大修正,完善了刑事司法程序,增加了保护公民权利的规定。一是更加具体地保障了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人民法院对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指控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二是取消了作为行政强制措施的收容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传唤、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明确规定"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三是扩大了律师的参与,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

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四是强化了对被害人的权利保障,将被害人列为当事人,并赋予其一定的起诉权,请求立案监督权,申请回避、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请求抗诉权,庭审活动中的诉讼权利等。

各级法院以学习贯彻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推进刑事审判方式改革为重心,全面改革和完善审判方式,依法强化了庭审功能、合议庭和独立审判员的职责,加强了对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加大执法监督的力度,特别是加大了对少数公安、司法人员滥用职权、不依法办事现象的查处工作。在侦查监督工作中重点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问题。1996年共对侦查工作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15565 件次。在刑事审判监督工作中,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422 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2405 件。检察机关在工作中,重视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当事人以及服刑人犯的合法权利,严肃查办司法、执法人员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等犯罪案件。检察机关还依法改变确有错误的批捕、免诉、撤案等决定 570 件;依法受理刑事赔偿案 379 件,已办结 110 件,决定给予赔偿 44 件。

中国的律师队伍发展迅速,已成为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一支重要力量。1996年5月15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明确规定,律师是"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并相应地规定了律师执业条件、业务、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律师法》的颁布实施,对保障律师的合法权利和依法执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正确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据统计,1996年,全国律师行业从业人员已达到10多万人,比上年增加1.2万人,增长12.6%;律师事务所达到8265家,比上年增加1065家,增长14.8%。1996年,全国律师应聘担任政府和企业法律顾问25.4万多家,比上年增长8.7%;承办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25.1万多件,比上年增长23.1%,是近年来增长最多的一年;承办民事诉讼代理38.9万件,比上年增长23.2%;承办经济诉讼代理案件38.1万多件,比上年增长17.2%;承办行政诉讼代理案件2.3万多件,比上年增长28.4%;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45.5万多件,比上年增长0.8%。

中国是犯罪率比较低的国家。1996年,全国刑事案件比上年下降5.4%,杀人、伤害、抢劫、盗窃等几类主要犯罪案件均比上年有所下降。

四、劳动者权利的保障

中国重视劳动者权利的保障。一年来,政府为保护《劳动法》规定的平等就业、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权利,作出了新的努力。

目前,全国已有职业介绍机构 31000 所,就业服务中心 2716 所,失业保险机构 2000 多个,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20 多万户,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从业人数达 900 多万人。1996 年全国约有 1000 万人在职业介绍机构的帮助下走上就业岗位。中国的城镇失业率为 3% 左右。

为了保障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水平,近年来,政府颁布了《企业最低工资规定》和《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对最低工资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的支付以及违反该制度的法律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全国除西藏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颁布实施了本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初步建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此外,为确保劳动者按时足额取得合法收入,政府还颁布了《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

为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中国颁布实施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增加了改善劳动条件的资金投入,每年投入 2000 多万元用于企业劳动保护技术改造,研制、开发新型劳动防护用品。同时,加强了对劳动安全的监察与管理,督促企业不断改善劳动条件,给劳动者创造安全卫生的劳动环境。近年来,中国企业伤亡事故,特别是重大、特大事故呈下降趋势。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开发和职业培训工作,积极发展高级技工学校。目前,全国有技工学校 4467 所,每年招生 70 多万人。同时,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培训各类人才,1996 年共培训 110 多万人,其中培训军地两用人才 1.8 万人,就业前培训 16.9 万多人,培训乡镇企业人员 4.5 万多人。

社会保险事业也不断发展,全国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职工有8750万人,离退休人员有2250万人;建立了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在全国范围内,连续两年按当地职工上一年平均工资增长率的40%至60%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保障了企业离

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政府还颁布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使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受到伤害后能得到应有的补偿。

为使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法律法规得到真正的贯彻落实,政府加强了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执法监察,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劳动监察执法活动。据不完全统计,1996年上半年,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检查用人单位17.8万个,查处劳动违法案件76834件,并对违法者追究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重视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1996年8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老年人的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参与社会发展以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使国家对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权益保护规范化、法律化。根据该法规定,国家建立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受到保障。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职工工资增长的情况相应增加养老金。农村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养。城市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救济。

五、公民的受教育权

近年来,中国公民的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据统计,到1996年,全国共有小学64.6万所,在校学生13615万人,比1990年增长11.2%;普通中学8万所,在校学生5739.7万人,比1990年增长25.2%;普通高等学校1032所,在校学生302.1万人,比1990年增长46.5%;成人高等学校1138所,在校学生265.6万人,比1990年增长59.5%;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1.86万所,在校学生1087.9万人,比1990年增长66.7%。可以说,中国已初步形成了一个能够基本保障公民受教育权利的教育体系。

中国有一套保障公民受教育权利的法律体系。继 1995 年颁布《教育法》后,1996 年 5 月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进一步 完善了教育立法。在此基础上,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公民受教育权利的实现。据国家 统计局统计,1995年全国 6至14岁儿童未在学校学习的人数为1836万,比1990年人口普查时下降了1451万,6至14岁未在校学习的儿童数量占同龄人口的比例由1990年的18.62%下降到1995年的8.38%,下降了10个百分点。目前,中国已在90%以上的人口地区普及了小学教育,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8.81%;升入初中的为92.62%。到1995年,中国文盲人数已降到1.45亿,成人文盲率下降为16.48%,青壮年文盲率下降为6.14%。1996年,全国又减少了400万青壮年文盲。

中国政府重视帮助经济困难的高校学生完成学业,采取了奖学金、贷学金、勤工助学基金、困难补助和学杂费减免等措施。中央政府还拨出专款资助困难学生,1994年至1996年拨款达4.4亿多元。许多地区和部门也安排专项资金,资助困难学生。

为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利,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国家计划到 2000 年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为此,中国政府积极采取措施,1996 年又有 26 个省、自治区的 457 个县(市、区)基本达到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各项要求,覆盖人口 1.9 亿,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16.4%。至此,全国累计已有 1482 个县(市、区)达到要求,人口覆盖率达 50%。

自 1983 年以来,中国政府相继设立老、少、边、穷地区普及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师范教育、民族教育四项政府教育补助专款,加上政府掌握的城市教育费附加,每年资金达 3 亿元,主要用于扶持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政府还决定从 1995 年到 2000 年由中央财政投入 39 亿元专款,加上地方各级财政配套拨款,资金投入总量预计 100 亿元,重点投向《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中确定的贫困县,部分投向经济确有困难、基础教育发展薄弱的省定贫困县,优先投向少数民族地区。此外,已经实施多年的"希望工程"1996 年又取得新的进展。据统计,1996 年全国"希望工程"共接受捐款 2.86 亿元,援建希望小学 1560 所,资助失学儿童 29 万余名。至此,"希望工程"七年来已累计接受捐款 9.78 亿元,援建希望小学 3634 所,资助失学儿童 154.9 万名。

中国政府大力发展残疾人教育。到 1996 年底,全国已建特殊义务教育学校 1426 所,在校的盲、聋、弱智学生 32.11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和在校残疾学生人数分别比 1990 年增长 91.15%和 345.97%。

六、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中国为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妇女依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到 1996 年底,在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工作的女干部已达 1328 万人,占干部总数的 33.8%,是建国初期的 200 多倍。在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中,有女代表 626 名,占代表总数的 21.03%。政府各部门中女性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数也有所增加。全国女副省长的人数已由 1994 年的 18 人增至 1996 年的 21 人,女正、副市长由 174 人增至 225 人,女正、副县长由 1329 人增至 1540 人。

妇女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到保障。1995年,妇女从业人员已占社会从业人员总数的44%左右,高于世界平均34.5%的比例;城镇女职工由1994年的5465万人增至5755万人,占职工总数的38.6%;女科技人员由1993年的809.7万人增至988.1万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36.91%。中国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劳动受到特殊保护,在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受到特殊照顾,职工中的生育妇女享有三个月的带薪产假。

妇女受教育的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建国四十多年来,全国已累计扫除女文盲 1.1 亿,使妇女文盲比例由 1949 年的 90%降到 1995 年的 32%。1996 年,全国女童入学率已由 1990 年的 80%提高到 98.63%,女童与男童入学率之差已由 1991 年的 2.9%下降到 1996 年的 0.35%。中学生、大学生中的女生比例分别由 1990 年的 42.2%、33.7%上升到 45.5%、36.4%。到 1995 年,全国已建立 1679 所女子中等职业学校和 3 所女子职业大学,开设了 60 多个适合妇女的专业,有 1300 多万妇女在成人学校学习。

妇女的健康状况有较大改善。城乡普遍建立了妇幼卫生保健服务网络。1995年,全国有妇幼保健院 349 所,妇幼保健站 2832 所,妇产医院 49 所,儿童医院 35 所;孕产妇死亡率由 1993 年的 67.3/10 万下降到 61.9/10 万;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已由 1949 年的 36 岁提高到 72 岁,比男性高 3 岁,比联合国提出的到 2000 年世界妇女平均预期寿命 65 岁的目标高出 7 岁。

中国重视对儿童权益的保护,目前已形成了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体的较为完善的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体系。自 1992 年 2 月中国颁布《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后,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 80%的地(市)、半数以上的县(区),陆续制定了

本地区的儿童发展规划。为切实保障儿童的健康成长,中国的立法、司法、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团体都建立了相应的机构,负责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国务院设有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建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或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大部分地(市)、县(区)也都设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中国儿童的发展状况明显改善,现已达到国家规划的九十年代儿童发展的中期目标。自 1991 年以来,中国开展了大规模的爱婴行动,至 1995 年底已创建 2957 所爱婴医院。中国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连年下降,1995 年分别降至 36.4‰、44.5‰,1991 年至 1995 年平均下降速度分别为 7.7%、7.6%。据 1995 年多指标住户调查,按国际通用的评价标准,中国 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的比例为 15.80%,比 1990 年的 20.74%下降了23.83%。中国从 1978 年开始普及儿童计划免疫,1995 年,卡介苗、百白破、脊灰和麻疹四苗报告接种率分别达到 92.3%、92.1%、93.8%和 92.9%。

中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残疾儿童的康复工作,到 1995 年,已在全国的大中城市建立 残疾儿童康复站(点)2000 多个。截至 1995 年底,已完成聋儿听力语言训练 6 万多名;训练智残儿童 10 万名,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认知能力;为 3 万名低视力儿童配戴助视器,使他们提高了视力;还对儿童期的儿麻后遗症患者、先天性白内障患者进行了康复治疗,1991 年至 1995 年共帮助 20 多万残疾儿童恢复健康。

中国社会福利事业机构主要收养失去双亲又无法定义务抚养人的孤儿。1990年至1994年,为了给孤儿提供生活、医疗、康复保障,地方财政用于福利院孤儿的养育费为5.15亿元,国家专门用于改善福利院孤儿生存条件的资金7.4亿元。近几年,许多儿童福利院还通过募集资金,为福利院的残疾儿童实施脱残手术。1995年全国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程",号召全国三级以上医院为福利院残疾孤儿实施医疗康复手术,使200多名福利院残疾儿童脱残。

中国政府大力发展妇幼保健事业,提高托儿所、幼儿园的卫生保障和教育水平。目前,全国共有幼儿园 18.73 万所,大中城市儿童的入园要求基本得到满足。

七、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

在中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 — 588 —

族的平等、团结和互助关系。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各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都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地方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都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并依法享有宗教信仰自由。

国家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经济发展继续实行扶助政策,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援,促进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1996年,内蒙古、西藏、新疆、广西、宁夏这五大自治区的总体发展速度明显高出全国水平,国内生产总值增幅超过10%;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度增加,农民人均收入增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生产总值983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农牧民人均收入1602元,实际增长14.8%;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3101元。西藏自治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64.53亿元,比1995年增长10%;全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5036元,增长25.9%;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960元,增长9.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6年国民生产总值979亿元,比上年增长9%左右;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300元,增长14.4%;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250元,增长20.8%。

1996 年 3 月,中国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决定采取措施加速少数民族人口比较集中的中西部地区的发展。这些措施包括:优先在中西部地区安排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整加工工业的地区布局,引导资源加工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增强中西部地区自我发展的能力;逐步增加对中西部地区的财政支持;加快中西部地区改革开放的步伐;提高国家政策性贷款用于中西部地区的比重;继续组织中央各部门、社会各界和东部沿海地区,以多种形式支援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1996 年,民族地区一大批重点工程竣工或开工,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两江国际机场竣工开通;5 月,投资 30 多亿、能解决 100 万回族聚居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宁夏扶贫扬黄灌溉工程"开工;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铁路西段建设拉开序幕。国家对西藏的发展继续给予特别照顾。1996 年,国家对 1994 年确定的 62 个援藏工程项目增加投资 14 亿元,新增加援藏项目 151 个,总投资 4.9 亿元。中央有关部委和兄弟省市还派出 150 多个工作组进藏考察,制定了十年援藏规划。目前,全国

援藏 62 项工程已交付使用 56 项,到位资金 35.3 亿元,改善了西藏的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落后的状况,使当地 100 多万人直接受益。

中国政府历来关心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尊重和重视维护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1996年,西藏自治区加大了教育投入,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87所,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73.5%,比1995年增长3.1个百分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16%,在校小学生达639.5万人。1996年,世界上海拔最高的现代化的、多功能的大型图书馆西藏自治区图书馆建成开馆。中国三大史诗之一、素有"国宝"之称的柯尔克孜族英雄史诗《玛纳斯》汉译基本完成。

1996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再一次证明,中国将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置于首位,在改革、发展、稳定的条件下,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人权,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在实践中是卓有成效的。

人权状况的改善是一个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受历史和现实条件的限制,人权状况还存在着一些不如人意的地方。中国政府和人民将继续努力,使人民享受的人权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更高的层次上不断得到实现。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梧州地区和梧州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7] 1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要求调整梧州地市行政区划的请示》(桂政报〔1996〕33 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同意对梧州地区和梧州市的行政区划作如下调整:

- 一、撤销贺县,设立贺州市(县级),以原贺县的行政区域为贺州市的行政区域。
- 二、将梧州地区行署驻地由梧州市区迁至贺州市八步镇,梧州地区更名为贺州地区。

贺州地区辖原梧州地区的富川、钟山、昭平3个县(自治县)和贺州市。

三、梧州市辖万秀、蝶山、郊区3个区,辖苍梧县和原梧州地区的藤县、蒙山县,代管原梧州地区的岑溪市(县级)。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机构设置,应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不增加人员编制规模,所需经费由你区自行解决。

国 务 院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7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 大便:

- 一、免去乔宗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任命万永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免去杨桂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乔宗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周兴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里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建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里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6年5月18日

任命刘光耀为驻慕尼黑总领事。

1996年9月12日

任命胡乾文为驻胡志明市总领事,刘永兴为驻清迈总领事,于鹏程为驻亚历山大总领事,免去欧义的驻胡志明市总领事职务,安志信的驻清迈总领事职务,李立群的驻亚历山大总领事职务。

1996年10月25日

宋明江兼任驻欧洲共同体使团团长;免去丁原洪兼任的驻欧洲共同体使团团长职务。 1996年12月3日

任命陶象震为驻汉堡总领事;免去潘海峰的驻汉堡总领事职务。

1997年1月23日

任命赵宝江为建设部副部长。

1997年1月29日

任命王秦平为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王昂的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997年2月22日

免去朱家甄的劳动部副部长职务。

1997年2月24日

免去成思危的化学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龙永图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首席谈判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 66012399

EIJ